

容形成之過程中，仍為受隱私保護之範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下載之處理方式，不無可改進之處。爰建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關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之下載，能秉持公平利用之精神，比照其他期刊系統之開放，建立一個更友善於立法委員及委員辦公室問政業務進行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五)按立法院為委員公務交通所需配有公務車 72 輛及公務車駕駛 67 人，均屬勞工身分。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勞工之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每周 40 小時，其餘工作時數為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之。

然，據悉現行公務車駕駛於夜間、假日出勤，其工資之給付並未按照勞基法規定加給之。以假日出勤為例，每出勤 1 小時，僅獲得加班給付費用 100 元，雖假日出勤每次最少給付 4 小時之加班費用，但若假日出勤超過 8 小時，超過之時數均不得請領加班費。

再查，立法院另僱有約聘公務車駕駛數人，其勞動條件亦未合於勞基法規定，例如有每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合計超過 12 小時，卻未如實給付加班費用之情。

公務車駕駛之身心狀況、勞動條件攸關駕駛本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爰請立法院通盤調查公務車駕駛實際之每日工時及勞動條件，檢討現狀不合勞基法之處，擬具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十六)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之陳設不符正常開會之形制，爰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應於第 9 屆第 3 會期前提出改善會議室形制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為洲
郭正亮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

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草案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及 11 月 16 日舉行過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今天僅針對保留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繼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周委員春米：歐盟……

陳次長明堂：歐盟有一些……

在場人員：英文照翻，不然就是中英對照……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把這個放上去……

林委員為洲：法律用語的英文是 **balance of probability**，是不是這樣翻譯？

周委員春米：有一個共識是，我們對於是哪一個特定違法行為這個部分不用到百分之百，但是它是源自於某一個違法行為的所得，這部分是 **ok**，是我們要求要確信，但是現在你們這樣寫，好像是來自於某個違法所得不用到確信。我們之前談的是哪個違法行為不用具體、不用確信，但一定要確信是來自於某個違法行為。

陳次長明堂：……哪一個違法行為另一案就要本案沒收，舉例來說，有 100 萬元，但不知道這 100 萬元到底是販毒的、貪污的，還是搶來的，這樣就無法確信，但這 100 萬元顯然是違法所得，至於是犯何罪所得或是偷來的則不知道，所以才有這種蓋然性的狀況。但是歐盟有指令，擴大沒收是針對不法利得，就是因為找不到原來的犯罪，如果有原來的犯罪就是另案沒收，那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們現在有一個疑慮，因為這裡有一個擴大沒收，我們決定這樣的制度可以放在洗錢防制法中，但要考慮將來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不是都有可能採這種擴大沒收的制度？對於這樣的立法模式在將來是否會有普遍性，我們會有疑慮。我建議第四點的理

由可以將歐盟的指令及相關條文都放進去，讓法官、檢察官及社會各界檢驗，但是針對第五點的理由，你們所做的解釋我們有疑慮，所以我建議可不可以不要放第五點，放到第四點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第五點不是我們的解釋，是歐盟指令裡本來就有這一段。

周委員春米：這就是你們的解釋。

陳次長明堂：不是，英文就是這樣，不然我們把英文都放進去也沒關係。

主席：28 個國家跟德文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歐盟有 28 個國家，其中 14 個是 FATF 國家，它在 2014 年的指令要求各會員國要履行這個部分，所以基本上在洗錢防制這部分大家有共識要擴大沒收。

在場人員：加了一個蓋然性就是比可能性更高，就是英文的 probability……

陳次長明堂：因為條文就寫證明，我們就把……

但是第四點沒有內容，第四點是我們自己的解釋，第五點是把歐盟的指令抄下來作為參考，也不是我們自己創的，反而第四點才是我們自己寫出來的，第五點才是歐盟指令的解釋，我們希望把它放入，這樣大家在適用時才不會違反其本意。至於其他法律是不是擴大沒收？因為有的國家的刑法全部都是擴大沒收，但我們現在還沒走到那麼大的地步，因為我們在前面加了常習性、集團性，已經縮小範圍，所以不會包括個人的行為，不會對一般人造成擴大的問題。而集團性、常習性要有證明，只是對於證明的程度如何大家要有共識，所以我們把歐盟的原文寫在第五點。

周委員春米：次長，依我的瞭解、我的意見、我的堅持是，哪個具體犯罪那個部分不用到確信，但是來自某個違法的行為的犯罪所得要有確信，你們的條文文字也足以證明，可是你們第五點的最後寫到：「其心證無須達到認定犯罪成立與否的證明程度，以降低擴大利得沒收之證明。」這句話顯然跟我的意見有一段距離。

陳次長明堂：這是說那個不法利得本身是犯何罪所得不知道，如果認定犯罪成立，那就是 A、B 罪去沒收，所以才說認定犯罪成立與否，就是隱藏性的 B 罪不存在、不知道，歐盟的本意是如此。因為我在查 A 罪的洗錢，至於 B 罪藏在哪裡找不到，這是歐盟指令的原文看起來的意思，所以我不能證明 B 罪是搶來的、賭博所得，還是販毒而得，所以這針對的是 B 罪不是確信，但它真的有不法利得，我們認定它違法，但是不知道違反哪一個法的 B 罪，這個本意是如此，而不是隨便看到錢就沒收。

段委員宜康：請問我們手上的歐盟指令英文版及德文版是從哪裡來的？

陳次長明堂：網路來的。

段委員宜康：是歐盟的官網上嗎？

在場人員：官網上都有。

段委員宜康：如果歐盟指令的英文版及德文版是在歐盟的官網上，我想歐盟也不會容許中間的意思有出入，這不是我們自己從英文翻成德文，或從德文翻成英文再翻成中文，對不對？我建議如果要引用歐盟指令，我們就把中文、英文及德文版都放到說明欄中，就不用自己作詮釋，大家

也不會有這個疑慮，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把歐盟指令放進去了嗎？

陳次長明堂：對，放進去了。我們把英文和德文都放進去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中文寫得……

蘇廳長素娥：剛才講的英文是立法理由的第二十一點，不是歐盟指令的第五條，另外還有一個歐盟的第五點，範圍有一點不一樣。因為你們的第四點是寫到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但現在提供的是歐盟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雖然是相關的，可是跟……

柯委員建銘：不是歐盟的第二十一點……

蘇廳長素娥：第五條與第二十一條是相關的，可是現在你們提出來的可能不是很符合。

林委員為洲：有什麼差別？

蘇廳長素娥：第五條的內容可能跟你們提出來的有一點點不一樣，第五條大致翻譯的內容是說，必須根據特定的事實跟證據，證明係爭財產是源自於其他不法犯罪行為的所得。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它是相關的，但看起來立法理由的第四點跟第五點有一點點不太符合。結論就是，司法院對立法政策的部分尊重主政機關、尊重大院的職權，至於剛才大家提到 **probability of balance**，它通常是用在民事案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舉證責任，在英美侵權行為法中會看到這個名詞，但它的心證度到底到百分之多少，或是一般如何認定可能有不同的說法，但是這比較是民事侵權行為法裡面舉證責任的用語。

一般來說，我們希望刑法的證明度有一個穩定性，基於法的安定性及平等性，我們希望證明的心證能夠有一樣的標準。但是我也必須說，因為現在的犯罪態樣很多，在特別的事證裡，可能基於不同的規範目的考量，對於某一些特殊犯罪的心證程度可能是會調整的，要調整到什麼程度則是立法政策，像公開糾紛裡面的心證，法官可能會稍微降低一點，因為它很難舉證，所以某一些特殊事件的心證確實可能可以調整。至於洗錢防制法的心證要不要調整，司法院基本上尊重立法院的決定與主政機關的政策決定，如果在說明的部分說明清楚，我們沒有意見，最後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

蘇廳長素娥：他們的立法理由四有提到本文第五條，現在提出的英文沒收則是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雖然他們是相關的，但好像沒有提出……

柯委員建銘：……

蘇廳長素娥：因為它才是整套的東西。

林委員為洲：……這是第二十一點，另外那是第五條……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第五條跟第二十一點一起放。

蔡委員易餘：不好意思，我建議第五點可不可以都不要了，就留給實務去操作？第五點就不要放了，把它都拿掉，讓實務上去操作，因為現在留下第五點，把整個心證的程度下降，未來在操作上只要有一點點蛛絲馬跡就全部扣押、沒收。我的意思是就讓實務上自己去操作，把第五點拿掉，好不好？

蔡檢察官佩玲：報告委員及司法院長官，我們想要強調一下，這個歐盟指令所約束的國家高達 28 國，在這 28 國裡面，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荷蘭、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丹麥、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等 14 個國家在世界上也算是先進國家，他們在 FATF 裡面占了將近半數，我們修正洗錢防制法的整個方向是希望能夠達到 FATF 的標準，因為台灣也希望爭取加入 FATF。今天我們引進擴大沒收的制度，在法條上寫了「有事實足以證明」，這在我們的法條文字裡面其實是沒有出現過的，因為我們希望跟國際接軌，所以把國際上面的立法說明放到引進這個新制度的立法說明，其實是忠實地反映了這個制度的緣起，表示我們也希望跟這些先進國家同步，如果當我們的國家要委諸實務發展，法官就有一個參考的依據。如果今天我們拿掉了這個說明，其實法官在個案適用上面是否與國際接軌、如何參考這個制度的緣起，就沒有一個依據。今天這個中文是完全忠實地反映了這個歐盟指令的內容，更重要的是，我們剛剛講到，28 國裡面有一半都是 FATF 的會員國，FATF 的會員國占了 FATF 全部會員一半的國家，而這些會員有權去決定 FATF 的四十項建議，所以台灣在引進這個新制度的時候，我們更認為要忠實反映，而且跟國際接軌，台灣也希望加入 FATF，這是我們法務部在推洗錢防制的宗旨，所以希望……

蔡委員易餘：擴大沒收與 FATF 這次的要求是沒有相關的，而是我們在處理 FATF 的時候順便引入擴大沒收的制度，所以不要用 FATF 硬要壓縮通過這一條，好不好？

蔡檢察官佩玲：報告委員，FATF 其實是低標，這 14 個國家也都是採 FATF 標準，但是他們都訂了這個內容……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條文已經有這一條了……

蔡檢察官佩玲：我們有訂這一條，但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已經訂了。

蔡檢察官佩玲：但是什麼叫「有事實足以證明」？這在國內的法條上是不曾出現過的，所以……

蔡委員易餘：國內的法條怎麼會沒有「有事實足以證明」？

蔡檢察官佩玲：國內法官的心證就是 3 個，就是確信、有事實足認、有相當理由，並沒有「有事實足以證明」。我們是適當、非常忠實地反映歐盟指令的內容，我們所引的也都是歐盟指令的原文。就整個立法政策的責任來講，國家要引進這個擴大沒收的制度，我們就是忠實地呈現。這 28 個國家不是非先進國家，他們全部都是先進國家，我們希望最忠實地反映，與先進國家的法制接軌。我們希望台灣也要加入 FATF，當我們在主張要加入 FATF 的時候，我們跟它半數的會員國的法制是一模一樣的，這一點還請委員能夠多所考慮。今天不是立場之爭，而是把這個制度引進國內的時候，要不要反映這麼多國家都受拘束的法條文字？請委員看一下今天我們提供的單張資料第 2 頁，德國最新的一次修法時，在修法理由中也提到他們之所以修法，是因為歐盟指令的拘束，所以他們在新的修法裡面把它的心證度要求全部都拿掉了。我們看到德國修法的進展……

陳次長明堂：這個到底是新創的制度，大家都要摸索，所以我們才把歐盟指令寫出來，讓法官在裁定的時候可以作為參考，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將來大家各行其是，反而不確定。

主席：現在要先確定你們所謂的蓋然性，「足認」與「足以證明」，哪一個證明度比較高？

陳次長明堂：蓋然性並不是證據，只是整段的敘述而已，在立法理由中說明證明程度要到什麼程度，給法官將來裁定的時候作參考，並不是一定要處於蓋然而已。這裡也沒有表示要 80%、90%，還是 50%而已，這只是歐盟本身整段性的解釋而已。我們就把第五條與第二十一點全部一起抄、把它放在裡面也沒有關係，最主要是將來大家在適用這一條法條時的心證程度，事實上我們也沒有拘束法官，而是讓法官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例、立法理由作為判斷的參考。

柯委員建銘：蔡易餘委員，把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都放進去，這樣可以嗎？

蔡委員易餘：你提到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如果是這樣就寫是參酌，我覺得後面的翻譯就不必了。

如果我們的目的只是要進入 FATF，跟全世界接軌，我們就參酌這兩點，後面的東西就不必了。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英文及德文就不用了，用中文寫參酌這兩點。

蔡委員易餘：對呀，這樣就好了，文字很短。我們的目的是加入 FATF……

柯委員建銘：參酌歐盟指令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

蔡委員易餘：對，這樣就好了，內容就不必了，內容就讓未來在實務上去形成一套運作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法官也沒在看外文……

蔡委員易餘：不會，一定會看。

柯委員建銘：我以前也讀過德文。這樣好了，把這些德文文字納入立法理由，好不好？

現在這個爭點不多，就是歐盟指令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都要放進去，這個沒有意見吧？好，沒有意見。如果要放進去，就照蔡易餘委員講的，寫成參酌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這樣就好了，不必再把德文及英文放在裡面，這樣可以嗎？第五條及第五點，第五點是說明。

林委員為洲：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第五點還是要留著。

蔡委員易餘：寫成參酌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不然「參酌」後面都放德文，不必翻譯，因為我們沒辦法確保我們的翻譯是完全忠實呈現的，我們又不懂德文，所以我認為在大家都不懂德文的情況下把它硬翻譯成中文……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中、德、英並列。

蔡委員易餘：那就放德、英就好了，中文就不用了。

柯委員建銘：中文也要。

蔡委員易餘：中文不用。

陳次長明堂：中文也要，要放就全部都放進去。

蔡委員易餘：翻譯的內容確定嗎？不然就不要翻譯，不然就全部都不要放。

陳次長明堂：中文要放進去。中、英、德都放進去也沒關係，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就直接寫參酌歐盟哪幾條，這樣就好了，不要寫內容。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說，他們還要去查原文就比較囉嗦，所以放在這裡可以讓大家都參考。有時候學者、學生、法官或檢察官要看，如果這裡有寫，他們隨時可以查得到。

張委員宏陸：就寫第幾條。

主席：有沒有可能把那一段改成「依蓋然性的權衡」，然後把英文及德文都拿掉？既然寫「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就是前面那些有爭議的英文、德文及中文都拿掉，讓法官自己去判斷，你們已經在下面把例子寫在那裡了。英文及德文兩個翻譯的程度不一樣，因為各國對於證據的舉證不太一樣。現在大家對中文的翻譯有不同的看法。另一個方式是只列英文、德文，中文不列，但是你們又不肯。現在對於英文及德文的詮釋，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詮釋。

柯委員建銘：詮釋是一種，翻譯是「信雅達」。

主席：大家的翻譯都不同。

柯委員建銘：「信」最重要。

蘇廳長素娥：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我們的了解，歐盟指令本身是一個 **guideline**、低標，也就是各國自行決定內國法時所訂的證明程度的低標，就是要超過它，不能低於它，這個大概是歐盟指令的 **guideline** 的意思。我們國家在決定內國法的時候到底那個程度要到哪裡，是由我們自己決定，至於是不是要依它的低標來決定，這個是立法政策要決定的問題。我再說明一下，這個 **guideline** 的意思是，各國按照這個指令去決定內國法時，它是一個低標。

蔡檢察官佩玲：我想提出兩點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的立法理由要不要寫？這段立法說明就在歐盟的官網上，全世界都可以看得到，歐盟從來沒有避諱寫。我們要引進這個制度，在官網上看得到這樣的東西顯示我們國家有這樣的政治決心、要引進這樣的制度，當然有說服的責任，這是立法者本來就應該要負的責任，所以我們認為引進的時候要把它寫清楚。如果認為翻譯有問題，我們可以引英文、德文忠實地反映，忠實地表現我們國家對於這個制度的重視，忠實地反映這個制度的原旨。

第二，歐盟指令與 **FATF** 一樣，它是一個低標，但不是心證度的低標，而是制度的低標。所以歐盟在擴大沒收這一點是要求各國要有擴大沒收的制度，它有立法政策形成的空間，如果要加入這個群體，當然要符合最低的限度，要有這樣的制度，所以它是制度的低標，不是心證度的低標，這跟 **FATF** 的四十項建議是一模一樣的。**FATF** 的四十項建議沒有強制要求各國要有擴大沒收制度，但是它在第八項上評鑑的直接成果要求各國應該要排除任何困難，而且評鑑人員在評鑑的時候，也要檢視各國在程序上有沒有可能造成沒收的困難度。今天如果我們國家要採取高標準，有沒有什麼立法例是採這樣的高標準？如果沒有立法例可採，歐盟約束的 28 國都是先進國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參照？這就是我們在引進這個制度、在內國法裡面完全設置這個制度的時候要考量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時候不寫內容，人家會看不懂。中、英、德都並列，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現在我們對那個中文有疑慮，才跟你們說……

陳次長明堂：如果英文及德文都有的時候，大家可以看。

蔡委員易餘：還是有法官保留。

陳次長明堂：沒錯，這是法官保留。中、英、德統統放進去，法官如果要看就會去看，這樣可以。

那就把中、英、德全部都放進去，不是以中文為主。

周委員春米：後面那段是你們的解釋。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全文照引、全文照翻。這是新制度。

蔡檢察官佩玲：其實這個 **balance of probability** 的中文要怎麼翻譯？可能性的平衡？我們翻成「蓋然性的權衡」，後面也是全文照翻。中文要怎麼翻譯？把 **balance of probability** 翻成「確信」？我們不可能在國家的立法文件裡面在翻譯上出現這樣大的落差。

蔡委員易餘：剛剛聽廳長的說法，它是在侵權行為的認定。

陳次長明堂：這是刑責，是刑事沒收，不是民事。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長久以來，**balance of probability** 是認定侵權行為，如果是侵權行為的話，它就是優勢證據，並不是所謂的刑法的確信證據。

陳次長明堂：利得的沒收本質上就不是處罰，只是追索不法利得，等於有點追償性，所以也有點帶有民事的味道，委員說是優勢證據，沒有錯，要優勢證據。

蔡委員易餘：沒收怎麼不會是處罰呢？

陳次長明堂：現在新制的沒收不是刑的一種，以前沒收是從刑，但是從 7 月 1 日以後沒收不是從刑。

蔡委員易餘：單獨沒收，對，可是它還是處罰，我們不能把它認定不是處罰。

陳次長明堂：它是一個強制性的手段。

蔡委員易餘：強制性的手段不是處罰嗎？

陳次長明堂：它不是從刑。

蔡委員易餘：單獨沒收不是從刑，是變成主刑。立法完畢，它變主刑，你可以針對單獨沒收另外再上訴，它變成主刑的一部分，它不可能不是處罰，我覺得這個觀念是要變的。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牽涉到洗錢防制法，所以針對洗錢防制法主要的犯罪之外的部分，看起來連歐盟如此注重人權的國家都給予檢察官或法官更寬鬆的法條，讓他們去執行防堵洗錢相關的犯罪，這與平常的刑法所給予的空間不太一樣，爭議是在這裡。這個擴大沒收並不是規定在一般刑法，給予檢察官或執法單位太寬鬆的認定，而是只用在洗錢相關方面，所以我覺得應該並列，以符合歐盟的精神。既然這些注重人權的國家也用這樣的標準，我覺得台灣用這樣的標準應該是 OK 的。

主席：中、英、德的意思不同。這裡是我們政策的決定，因為歐盟只是要求達到確信的不法一定要予以沒收，如果沒有達到確信也可以擴大沒收，這是依據歐盟指令。

蔡檢察官佩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蔡委員講的沒有錯，在英美法上，**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確實是相當於 **preponderance**，所以我們把它引進的時候，法務部本來認為心證有三種，一個是「相當理由」，一個是「確信」，而在我國法律有的叫做「有事實足認」，所以我們本來才會提出「有事實足認」的修正方向，但是「有事實足認」到底是多少？法院有一些見解是認為 80%，有的法官在心證上，他還是有調整，所以我們把它引進的時候，不可能採「確信」，不可能採「相當理由」，現在我們在擴大沒收裡面新創了一個詞叫做「有事實足以證明」，關於「有

事實足以證明」，法務部認為既然不是在既有實務有的，我們希望委諸實務發展，若委諸實務發展，還要忠於制度的本旨，所以我們才希望立法理由的部分能跟這 28 個先進國家一樣，我們就是在立法理由上反映出來，法官在個案上要怎麼做權衡，都是做蓋然性的權衡，因為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就不可能翻譯成「確信」。歐盟指令是拘束 28 個會員國，它的意思是它是制度的低標。

主席：你所謂「事實足以證明」跟「事實足認」的證明度到底是哪一個比較高？

陳次長明堂：「證明」比較高。

主席：若是「證明」比較高，你就要把它寫清楚，現在這裡面就是沒有寫清楚，看起來好像是比「足認」還低。

陳次長明堂：這裡所寫的並不是……

主席：現在你寫的理由看起來是「事實足以證明」比「事實足認」的證明度還低，現在我們在爭執的是這一點，所以我們說如果你的翻譯結果會造成這樣的誤會的話，就把那個拿掉即可。

蘇廳長素娥：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他剛才講到……

柯委員建銘：……事實足認……

主席：你們在立法理由顯現出來的是剛好相反，這就是我們在爭執的地方。

蘇廳長素娥：我想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你就明白的說，我們所謂的「事實足以證明」是介於「確信」和「事實足認」中間的心證，這樣就好了。我們就不必去引了一大堆，然後你說你的解釋、我說我的解釋，然後你的解釋是認為比較高，而別人的解釋又認為是比較低。

蘇廳長素娥：我補充說明一下，「事實足認」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是用在羈押的時候，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所以它的證明度是證明某個事實，這個逃亡的事實是不是存在，它不是用來證明這個人有沒有罪，跟有沒有罪的證明程度是不一樣的。基本上，它要證明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所以 80%或 70%或 50%，好像不能直接拿來這樣類比，不能說「事實足認」已經有 80%了，事實上它要證明的是某一個事實存在的可能性。剛剛委員的意見是可以參考的。

主席：現在的「事實足以證明」也是在證明他的其他財產是取自於其他違法的所得，所以也不是在證明他犯罪，只是在證明我們看到他的其他財產，這些財產可能是他的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所以我們要一併沒收。所以它其實也是在證明那個事實，而不是在證明他就是那個犯罪，應該是這樣吧！

陳次長明堂：其實不必寫那個，因為第 3 行有提及，這個權衡的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上，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可以做沒收，並不是針對哪一個證明的程度如何，它只是在敘述這種的證明違法指的是判斷財產實質上的部分，不是針對犯罪、不犯罪，而是財產上實質源於違法行為。這種理由講的是財產上，要把這個財產的不法利得拿掉，所以基本上不涉及個人的人身自由、他的犯罪本身與否。我們為什麼要把這個寫出來？因為在國內這是新創的制度，怕大家各行其是、造成更大的困擾，既然我們是源自於歐盟的立法例，我們就把歐盟指令寫出來，讓大家做參考，同時前端還有一個集團性、常習性，像德國最近有修改法律，但尚未完成，他把集團性、常習性都拿掉，範圍就更廣了，現在德國的

範圍更廣了。

主席：依照方才次長所講的，那一段其實是根本不必要的，現在大家在爭執的是第五點，後來不是說「事實足以證明」嗎？關於「事實足以證明」跟「事實足認」，我們是說「事實足以證明」比「事實足認」更高一層，對不對？這是沒有爭議的，現在這個沒有爭議的部分，在立法理由所呈現出來的並非如此，而所謂的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蓋然性的部分，這一小段、這幾句話就把它拿掉即可。

陳次長明堂：若你對蓋然性的部分有意見，那就改為「依個案權衡判斷」，然後把英文寫出來即可。

段委員宜康：其實反覆在講的都是一樣的話，請問中文的倒數第 2 行「其心證無須達到認定犯罪成立與否之證明程度」這句話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接著前面第 3 行的財產而來的，是財產的心證。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對法律比較外行的我來看，我覺得整段最重要的，這個是結論嘛！如果這個結論是沒有問題的話，其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裡？而我的建議是……

蔡委員易餘：剛才段委員所講的這句話並沒有在歐盟指令第二十一點，我一直認為只要這個條文有擴大沒收，未來就讓法官在實務上去操作，他認為應該擴大沒收時就裁定擴大沒收，而我們現在一直在吵的立法理由，如果我們已經寫了要參酌歐盟指令第五條和歐盟指令第二十一點，如果這樣已經可以達到 **FATF** 的要求，為什麼還要再加上「其心證無須達到認定犯罪成立與否之證明程度」？我們加這一句話，最後的目的只有在萬一檢察官查扣錯誤，法官沒收錯誤的時候，他們自我開脫的理由，我無法想像我們加了這句話，其最終目的是什麼、它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說明五，倒數第 2 行「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這樣就結束了，這樣可以嗎？即「蓋」字以後的部分拿掉，這樣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有集團性和常習性，前提已經設限了，如果規範得太嚴，反而變得綁手綁腳，沒辦法做。

周委員春米：要預防犯罪。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不法利得要追索，不是只有預防犯罪而已，事實上他可能已經犯罪了。要證明有違法的可能性，不然就綁住了。我們會加強宣導。如果又把憲法法意加進去，寫起來就「落落長」了。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有一個程序的要求，因為這個案子我們討論了很多次，討論很久了，我知道各位也都有協商，甚至協商到晚上，我們 10 點半有另外一個議程，可不可以定一個時間？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表決好了。總是要做個決定。

主席：其實上面已經寫著依歐盟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還有第二十一條，那是不是要把依蓋然性的權衡判斷這幾句話拿掉，大家就沒意見了嘛。反正有歐盟指令第五條和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案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的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判斷。因為你所列舉的事實我們都讓你留著，只是那句依蓋然性的權衡判斷的英文、德文拿掉。

陳次長明堂：要用英文才能顯示出來。

主席：不然把中文拿掉。

陳次長明堂：寫依個案性權衡判斷，英文、德文照寫。如果大家有疑慮，我們把蓋然寫成個案。

蔡委員易餘：還有一點，我們去引用全文時，附帶德文時，我們怎麼知道有附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而沒有附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應該兩個都要放。既然要引用的話，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立法理由和第二十一點包含英文、德文都要放進去。

陳次長明堂：蓋然性改成個案性，改成依個案性權衡判斷，英文照寫。中、英、德文都列也沒關係。我們本來說放中文放進去，如果委員覺得翻譯有疑義，就把英文、德文也放進去。

蔡委員易餘：我們把德文放進去，全部放進去，FATF 看了會更開心。

陳次長明堂：好啦！

柯委員建銘：德文有好幾種版本。

蔡委員易餘：他們看了就會覺得我們真的有照他們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英文和德文不是它的翻譯，而是引述，給你看第五點和第二十一條的英文和德文是什麼，所以你不要把它當作翻譯。

主席：沒有錯，所以我說只是引述，不是翻譯。

（協商結束）

主席：回到保留的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部分，我們有跟鄭委員運鵬協調過，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鄭委員本來要提，但今天沒有帶來，我們擬好再給委員連署，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有一附帶決議，等一下再一起宣讀。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 11 月 3 日修正動議二（柯委員建銘之修正動議）第十七條的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先暫時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 11 月 16 日柯委員建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針對第十八條有一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	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案件、跨國盜領集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且因集團性細膩分工，造

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民生甚鉅，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二〇一四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d 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奧地利刑法第二十 b 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增訂第二項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

五、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 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

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

（歐盟指令第五條 Member States shall adopt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able the confiscation,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ich is liable to give 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conomic benefit, where a court, on the basis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specific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such as tha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awful income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一點 Extended confiscation should be possible where a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must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it could, for example, be sufficient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or to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it is substantially more probable,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has been obtain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an from other activities. In this context, the court has to consider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based on which a decision on extended confiscation could be issued. The fact that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is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lawful income could be among those facts giving rise to a conclus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property derives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could also determine a requirement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during which the property could be deeme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 歐盟指令第五條 Die Mitgliedstaaten treffen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Vermögensgegenstände, die einer Person gehören, die wegen einer Straftat verurteilt ist, die direkt oder indirekt zu einem wirtschaftlichen Vorteil führen kann, ganz oder teilweise eingezogen werden können, wenn ein Gericht aufgrund der Umstände des Falls, einschließlich der konkreten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wie der Tatsache, dass der Wert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der verurteilten Person steht, zu der Überzeugung gelang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歐盟指令第二十一點 Die erweiterte Einziehung sollte möglich sein, wenn nach Überzeugung des Gericht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s bedeutet nicht, dass feststehen muss, dass dies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en vorsehen, dass es beispielsweise ausreichen könnte, dass das Gericht nach einer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 befindet oder vernünftigerweise davon ausgehen kann, dass es wesentlich wahrscheinlicher is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als dass sie durch andere Tätigkeiten erworben wurd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hat das Gericht die konkreten Umstände des Falls zu berücksichtigen, einschließlich der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aufgrund deren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erweiterte Einziehung ergehen könnte. Die Tatsache,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einer Person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 ihre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stehen, könnte eine der Tatsachen sein, die das Gericht zu der Schlussfolgerung gelangen lasse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ten ferner festlegen, dass ein bestimmter Zeitraum vorliegen muss, für den davon ausgegangen werden kan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	--	--	--

柯建銘 許淑華 蔡易餘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柯委員建銘等今天所提之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A、

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循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本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B、

鑒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調查局下的洗防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盡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有鑒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蔡易餘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A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B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C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針對審查會通過之條文，法務部應補充之修法理由，請會後儘速送交議事人員彙整。附帶決議 3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第一案討論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要提出來，我們於中午 12 時以前截止收案。

現在請各機關首長說明。首先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奉派至總統府擔任副秘書長，並自 10 月 20 日起代理秘書長職務，這段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和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06 年度預算，受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總統於國慶談話中提及，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要改變國家的處境，新政府的藍圖，就是要讓國家脫離原地踏步狀態。產業轉型帶領臺灣經濟發展，社會安全網確保國民安全，年金改革確保國家財政與人民退休生活，轉型正義讓民主重新出發，同時，司法改革的準備工作也已開始進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積極地走向世界，為重新定位臺灣在亞太地區的角色，推動新南